

关于我校高校教师任课资格及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意见，全面清理学校师资队伍，提升教师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教师队伍实际，经研究，现对学校高校教师任课资格及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全面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二条规定“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云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校教发〔2017〕120号）第七条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修养和职业道德，具有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的业务能力，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方有资格担任课程主讲工作。凡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必须依法取得高校教师资格，实行持证上岗。

（一）现已聘任教师岗位并实际承担课程讲授任务的专任教师须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2017年9月1日起新进教师岗位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经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合格可以安排课程，自参加工作当月起两年内须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者，原则上调整到非教师岗位，不能继续从事课程讲授任务。

（二）校属教学单位原则上不能聘用未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人员承担专业课和学科基础课教学任务；严禁聘用未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外聘教师承担教学任务。

（三）学校鼓励学院聘请企业和行业骨干承担实践实训教学任务，允许聘请有教育教学能力的团学人员、管理人员承担生涯规划、

就业创业、形势政策等课程教学。

二、严格执行教学能力考评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云南省教师资格认定实施细则》以及《云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校教发〔2017〕120号）规定：教师应具有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的选择能力，教学方案的设计能力，现代教育技术的运用能力，教育学科科研能力和管理学生的能力等教育教学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新教师开课或教师开新课，应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能力考核。

（一）新教师培训和教学能力考核。

1. 新教师应积极参加岗前培训，了解校情校史、办学定位、办学思想，掌握师德师风、基本业务、班主任工作等要求；应积极参加教学技能培训，初步掌握教学工作程序、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应服从学院安排，接受导师指导，熟悉教学工作的全过程。

2. 新教师开课应在导师指导下写出拟开课程的教案，填写《云南财经大学开设新课程申请表》，由课程归口学院指定有代表性或关键性章节进行至少一节课试讲，经同行教师评议，教研室主任审核，学院（部）领导认可报教务处备案。

（二）教师开新课教学能力考核和审核。

1. 严格执行《云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第八条规定，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熟练掌握课程内容、重点和难点，熟悉并掌握有关教学参考书及其他参考资料。

2. 教师写出拟开课程教案，提前一学期向教研室申请，填写《云南财经大学开设新课程申请表》，由教研室组织审查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实施方案，确认具备开新课的基本条件。

3. 课程归口学院指定有代表性或关键性章节进行至少一节课试讲，经同行教师评议，教研室主任审核，学院（部）领导认可报教务

处备案。

(三) 教学单位聘请实践实训教师、外聘(外籍)教师,以及聘请团学人员、管理人员承担相关课程教学任务必须进行教学能力考核和审核。考核审核办法适用教师开新课教学能力考核和审核规定。

三、实行坐班人员上课时数和时间限制制度

(一) “双肩挑”坐班人员实行上课时数限制。

非教学单位人员授课课时每周不得超过4课时,教学单位人员授课课时每周不得超过6课时。

(二) 为确保坐班人员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科级及以下人员,正常上班时间内不得承担教学任务。

四、已聘为管理岗、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申请变更为教师岗位须具有博士学位、获得高校教师资格,并经相关学院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经教务处、人事处审核并报请学校同意。有关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适用新教师教学能力考核规定。

五、联系电话: 65192493, 内线: 8493

人事处

2017年12月4日